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鍾雅娟

被告 高國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杞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3第2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，請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寄存在應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